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97.03.11) 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108.00.00)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以及符合歷年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十名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三、本系成立「幼兒保育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五至九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六、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人則不計)，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七、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